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 收入 | 3 & 4 | 140,918 | 169,398 |
| 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 | <u>(51,568)</u> | <u>(57,467)</u> |
| 毛利 | | 89,350 | 111,931 |
| 其他虧損 | | (6,816) | (6,391) |
| 分銷成本 | | (86,557) | (111,201) |
| 行政費用 | | (38,913) | (41,314) |
| 其他經營費用 | | <u>(5,289)</u> | <u>(933)</u> |
| 經營虧損 | | (48,225) | (47,908)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 - | 3,580 |
| 融資成本 | 5(a) | <u>(2,452)</u> | <u>(39)</u> |
| 除稅前虧損 | 5 | (50,677) | (44,367)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6 | <u>(5,376)</u> | <u>190</u> |
| 本期間虧損 | | <u><u>(56,053)</u></u> | <u><u>(44,177)</u></u> |
| 歸屬：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55,345) | (43,994) |
| 非控股權益 | | <u>(708)</u> | <u>(183)</u> |
| 本期間虧損 | | <u><u>(56,053)</u></u> | <u><u>(44,177)</u></u> |
| 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 | | <u><u>(33.4 仙)</u></u> | <u><u>(26.5 仙)</u></u> |
| 攤薄 | | <u><u>不適用</u></u> | <u><u>不適用</u></u>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元 | 千元 |
| 本期間虧損 | (56,053) | (44,177)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6,661) | (17,720)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u>(6,661)</u> | <u>(17,720)</u>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62,714)</u> | <u>(61,897)</u> |
| 歸屬：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62,006) | (61,144) |
| 非控股權益 | (708) | (753)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62,714)</u> | <u>(61,897)</u>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278,184 | 278,173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3,598 | 21,477 |
| | | 381,782 | 299,650 |
| 無形資產 | | 133,442 | 102,050 |
| 租賃權費用 | | 5,620 | 5,764 |
| 租金按金 | | 14,002 | 16,43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0,041 | 25,607 |
| | | 554,887 | 449,507 |
| 流動資產 | | | |
|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 18,319 | 18,310 |
| 存貨 | | 89,532 | 79,70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9 | 48,480 | 50,353 |
| 本期可退回稅項 | | 56 | 2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8,100 | 321,901 |
| | | 394,487 | 470,47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 10 | 107,718 | 76,206 |
| 銀行透支 | | 6,771 | 6,777 |
| 本期應付稅項 | | 1,349 | 638 |
| 租賃負債 | | 54,287 | - |
| 撥備 | 11 | 120,497 | 130,289 |
| | | 290,622 | 213,91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3,865 | 256,56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58,752 | 706,07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040 | 1,507 |
| 租賃負債 | | 49,151 | - |
| | | 50,191 | 1,507 |
| 資產淨值 | | 608,561 | 704,56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83,909 | 383,909 |
| 儲備 | | 203,226 | 298,40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587,135 | 682,314 |
| 非控股權益 | | 21,426 | 22,254 |
| 權益總額 | | 608,561 | 704,568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

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除依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業績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第2項。

本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所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本中期財務業績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業績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依據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本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該中期財務報告的本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在現行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其為承租人引入一項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大致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來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沿用此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評估結果。

因此，對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反之，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時按租期應付租項出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時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折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入賬。

租賃負債須重新計量當指數或費率的變化會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或本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當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iii) 以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以租賃持有之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以租賃持有之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以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過往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已對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入賬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故此，該等以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價值列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除出租上段所述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還出租了一些機器項目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政策基本保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在轉租安排中擔任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原

租約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通過參考相關資產。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對此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進行計量。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0%。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安排，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剩餘租賃期限在十二個月內終止，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對期不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要求；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有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之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同撥備作出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對賬表：

| | |
|--------------------------------------|----------------|
| | 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210,305 |
| 減： 無需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
| - 短期租賃或其他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完結的租賃 | (34,604) |
| 減： 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 (72,801)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u>102,900</u>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組成分部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形成下列須呈報分部：

- 銷售成衣：批發及零售成衣。
- 特許商標：有關專利權費收益的商標特許及管理。
- 印刷及相關服務：提供安全印刷服務及出售印刷產品。
-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六個月止 | 銷售成衣 | | 特許商標 | | 印刷及相關服務 | | 物業租賃 | | 總額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05,533 | 129,436 | 12,492 | 14,849 | 17,632 | 15,948 | 5,261 | 9,165 | 140,918 | 169,398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249 | 124 | 158 | 1,200 | 1,739 | 1,324 | 2,146 |
| 須呈報分部收入 | <u>105,533</u> | <u>129,436</u> | <u>12,492</u> | <u>15,098</u> | <u>17,756</u> | <u>16,106</u> | <u>6,461</u> | <u>10,904</u> | <u>142,242</u> | <u>171,544</u> |
| 須呈報分部之(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調整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 銷前的盈利) | <u>(3,656)</u> | <u>(35,883)</u> | <u>(3,538)</u> | <u>(1,388)</u> | <u>3,393</u> | <u>1,937</u> | <u>2,652</u> | <u>9,300</u> | <u>(1,149)</u> | <u>(26,034)</u> |

於九月三十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須呈報分部資產 | 555,145 | 398,688 | 154,306 | 123,079 | 21,490 | 22,199 | 281,069 | 282,217 | 1,012,010 | 826,183 |
| 須呈報分部負債 | 505,428 | 451,823 | 24,022 | 22,045 | 3,619 | 3,646 | 14,288 | 1,863 | 547,357 | 479,377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的盈利」，「利息」包括投資收益。在計算「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的盈利」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b) 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千元 |
| 須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 (1,149) | (26,034) |
| 分部間溢利之撤銷 | <u>(1,194)</u> | <u>(1,503)</u> |
| 須呈報來自集團以外的客戶之分部虧損 | <u>(2,343)</u> | <u>(27,537)</u> |
| 其他收益 | 1,402 | 609 |
| 折舊 | (36,110) | (6,873)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 | 3,580 |
| 融資成本 | (2,452) | (39) |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 <u>(11,174)</u> | <u>(14,107)</u> |
| 除稅前綜合虧損 | <u>(50,677)</u> | <u>(44,367)</u>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成衣分部的平均銷售於下半年表現較佳，銷售額高於上半年，原因是節日期間產品需求增加。因此，上半年所錄得的收入較低，該分部的分部業績亦較下半年遜色。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成衣分部分別錄得須呈報分部收入257,4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45,231,000元)，以及錄得須呈報分部虧損35,7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63,517,000元)。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元 | 千元 |
| (a) 融資成本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38 | 39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14 | - |
| | <u>2,452</u> | <u>39</u> |
| (b) 其他項目 | | |
| 折舊 | | |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96 | 6,873 |
| - 使用權資產 | 30,214 | - |
| 存貨撇減及虧損減回撥 | 1,464 | 1,243 |
| 匯兌虧損淨額 | 10,147 | 8,712 |
|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9) | (38) |
| 利息收入 | <u>(1,642)</u> | <u>(1,630)</u> |

6. 所得稅費用/(抵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元 | 千元 |
|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29 | 465 |
|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 - | 416 |
| 遞延稅項 | 4,647 | (1,071) |
| | <u>5,376</u> | <u>(19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海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即相關國家預期適用之稅率。

7.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元 | 千元 |
| 於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普通股 每股10.0仙(二零一八年：20.0仙) | <u>16,586</u> | <u>33,173</u> |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權益股東應佔股息，已於中期報告期間獲批准：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建議分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普通股每股20.0仙，合計為33,17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派付。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建議分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普通股每股50.0仙，合計為82,93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5,3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94,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65,864,000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65,864,000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日，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
|--------------|----------------------|-----------------------|
| 一個月內 | 16,168 | 19,213 |
|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 785 | 1,429 |
|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 653 | 1,997 |
| 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 1,342 | 2,649 |
| 超過十二個月 | 3,394 | 402 |
|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 | 22,342 | 25,690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25,287 | 23,91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1 | - |
| 會所會籍 | 750 | 750 |
| | <u>48,480</u> | <u>50,353</u> |

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應收款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 一個月內 | 20,648 | 18,136 |
|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 6,615 | 2,969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1,543 | 452 |
| 超過六個月 | 1,326 | 1,125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u>30,132</u> | <u>22,682</u>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 40,770 | 46,506 |
| 應付股息 | 33,173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7 | 1,991 |
| | <u>104,252</u> | <u>71,179</u> |
| 合同負債 | | |
| 預收貨款 | 3,466 | 5,027 |
| | <u>107,718</u> | <u>76,206</u> |

11. 撥備

| | 潛在中國關稅 及彌償保證負債 (附註(i)) 千元 | 虧損合同 (附註(ii)) 千元 | 總額 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20,266 | - | 120,266 |
| 計提撥備 | - | 10,600 | 10,600 |
| 已使用撥備 | (1,418) | - | (1,418) |
| 匯兌調整 | 841 | - | 84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19,689</u> | <u>10,600</u> | <u>130,289</u> |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10,600) | (10,600)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調整餘額 | <u>119,689</u> | - | <u>119,689</u> |
| 已使用撥備 | (102) | - | (102) |
| 匯兌調整 | 910 | - | 910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u>120,497</u> | <u>-</u> | <u>120,497</u> |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處拱北海關（「拱北海關」）就進口中國內地「Aquascutum」品牌產品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展開實地審核。

根據本公司與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 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本集團向買方提供合約責任彌償保證，此合約責任彌償保證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唯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潛在稅項及徵費（如有）除外，此等合約責任彌償保證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潛在中國關稅及合約責任彌償保證的索償及解決，並無進一步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維持中國關稅及合約責任彌償保證撥備是適當的。

- (ii) 撥備是針對香港業務的某些商店的虧損合同而提撥，根據這些合同，履行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了預期由這些商店的銷售產生的經濟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合同撥

備在「分銷成本」中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近發展事項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這主要由於中美兩國的貿易談判沒有成果，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具有爭議的《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起香港社會動盪，拖累商業環境，尤其是本港零售業受到的影響更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GM Retail Limited (「YGM Retail」) 與獨立第三方 (「賣方」) 訂立知識產權資產購買協議，以購買「Ashworth」品牌的全球商標及若干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 (包括根據賣方與 YGM Retail 訂立的現有許可和分銷協議下賣方的合約權利和利益)，現金代價為 4,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1,392,000 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完成。

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下跌 16.8% 至 140,91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69,398,000 港元)。整體毛利率為 63.4% (二零一八年：66.1%)。期內總營運費用減少 14.8% 至 130,75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53,448,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 56,05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44,177,000 港元)，當中計及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5,219,000 港元。於去年同期出售投資物業確認入賬收益淨額 3,580,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使用的淨現金為 44,06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31,541,000 港元)，存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9,700,000 港元上升至期末的 89,532,000 港元。流動率減少至 1.4 倍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 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銀行透支後，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 231,329,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5,124,000 港元)，減少 83,795,000 港元，經已支付購買「Ashworth」品牌的全球商標及若干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用款 31,392,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為 18,319,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310,000 港元)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 8,242,000 港元用作經常性增置及重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去年則為 8,891,000 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向其提供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的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值為 608,561,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4,568,000 港元)。本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01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0)，乃按總借貸 6,771,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77,000 港元) 及股東權益 587,135,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2,314,000 港元) 計算。本集團之借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涉及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收入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儘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成衣總銷售額下跌 18.5% 至 105,53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29,436,000 港元)，該分部期內錄得虧損。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77.3 天增加至 391.3 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包括 86 銷售點，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香港有 42 個銷售點，澳門有 5 個銷售點，中國內地有 28 個銷售點，台灣有 10 個銷售點及巴黎有 1 個銷售點。銷售點總數較二零一九年三月底錄得淨增長 7 個銷售點。本集團在門店網絡擴展方面仍會保持審慎。

本集團擁有「Guy Laroche」的全球知識產權。特許商標收益總額為12,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49,000港元)，該分部期內錄得虧損。

安全印刷的總收入增加至17,6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48,000港元)，該分部的溢利增加至3,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7,000港元)。

租賃收入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去年下半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500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展望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九月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的零售環境在期初時有所改善，但由六月開始市場迅速惡化，這是由於具有爭議的《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起社會動盪。本集團的收入下跌 16.8%，而虧損擴大 26.9%，然而，其中部分虧損與現金無關，而是來自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歷的零售環境更為惡劣，本集團需要評估在香港零售環境的持續經營狀況。在向好的趨勢方面，本集團已完成收購「Ashworth」品牌相關的全球商標及若干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並且正在計劃擴展該品牌的全球業務。此外，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普通股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八年：2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